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1,210	—
銷售成本		(25,856)	—
毛利		5,354	—
其他收入		311	1,430
其他開支		(2,068)	(2,263)
經銷成本		(582)	—
行政開支		(12,771)	(8,6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8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9	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058)
融資成本	5	—	(475)
除稅前虧損		(8,448)	(24,680)
稅項	8	(589)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	<u>(9,037)</u>	<u>(24,7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u>(9,021)</u>	<u>(22,732)</u>
本年度虧損		<u>(18,058)</u>	<u>(47,45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異		—	3,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		1,435	—
預付租賃款項之重估收益		52,730	—
關於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		<u>(13,54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40,624</u>	<u>3,467</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2,566</u>	<u>(43,990)</u>
每股基本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0.090)港元</u>	<u>(1.971)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045)港元</u>	<u>(1.027)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	106,999
預付租賃款項		—	40,921
投資物業		255,163	—
商譽		39,313	—
無形資產		24,74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38
		<u>320,579</u>	<u>147,9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	6,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972	64,346
應收票據	11	26,266	—
預付租賃款項		—	881
持作買賣投資		3,955	4,056
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912	154,870
		<u>191,380</u>	<u>240,161</u>
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7	36,834	—
		<u>228,214</u>	<u>240,1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855	23,732
應付票據	13	—	1,739
應付稅項		6,710	6,068
		<u>40,565</u>	<u>31,5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649</u>	<u>208,62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08,228</u>	<u>356,5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8,245</u>	<u>—</u>
		<u>489,983</u>	<u>356,5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71	7,342
儲備		<u>486,312</u>	<u>349,238</u>
		<u>489,983</u>	<u>356,58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只影響編列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專用名稱作出修改(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改變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披露守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新指定其呈報之分部（見附註8）。

關於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需披露。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對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之資料。根據該等修訂所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之比較資料。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及租金收入之已收及應收總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貨物銷售	28,888	—
租金收入	2,322	—
	<u>31,210</u>	<u>—</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首席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構成分部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包括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於年內，所有關於漂染及紡織之業務已終止(見附註7(a))，因此沒有呈列比較期間之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首席行政總裁日常監察之內部管理呈報資訊。首席行政總裁用計量經營溢利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一致，惟若干項目未包括產生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公司收入及開支及融資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a)採購及出口成衣及(b)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分部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本年度新增之經營分部。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8,888	2,322	—	31,210
分類業績	288	954	—	1,242
其他收入				311
其他開支				(2,0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9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9,241)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8,448)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乃各分部之業績，當中沒有包含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公司收入及開支及融資成本在內，用以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首席行政總裁匯報，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參考。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出口成衣	102,595
物業投資	255,720
	<hr/>
分部資產總額	358,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36,834
無分配	153,644
	<hr/>
綜合資產總額	548,793
	<hr/> <hr/>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出口成衣	19,784
物業投資	2,830
	<hr/>
分部負債總額	22,614
無分配	36,196
	<hr/>
綜合負債總額	58,810
	<hr/> <hr/>

就分部表現監控及就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持作買賣投資及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呈報分部。

- 除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呈報分部。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 成衣出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	97,710	—	97,710
攤銷	260	—	49	309
折舊	40	39	1,451	1,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807	1,807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來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 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772	164,395
中國	550	156,184
美國	28,888	—
	<u>31,210</u>	<u>320,579</u>

主要客戶之資料

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之各年度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u>25,373</u>

¹ 來自採購及出口成衣之營業額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利息	—	47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以票面值37,65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者，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支付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轉換票據至本公司之普通股份。倘可換股票據並沒有轉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贖回。年息率1厘之利息則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成分，即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權益，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13.08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可換股票據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份。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2,580	2,450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1,817	1,088
職工成本總額	4,397	3,538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260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9	98
核數師酬金	548	52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856	—
折舊	1,530	355
滙兌虧損淨額	18	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07	—
及計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7	—
利息收入	144	1,430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決定終止漂染及紡織業務，而該等業務大部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終止，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列以包括列為已終止之營運，重列去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對比較期間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所以比較期間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沒有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u>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u>		
營業額來自		
漂染		
— 銷售貨物	17,328	55,886
— 服務收入	2,838	3,993
	<u>20,166</u>	<u>59,879</u>
紡織		
	<u>1,009</u>	<u>81</u>
	<u>21,175</u>	<u>59,960</u>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4,311)</u>	<u>(61,581)</u>
毛損	(3,136)	(1,621)
其他收入	3,929	329
經銷成本	(199)	(568)
行政開支	(6,386)	(7,336)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57	(3,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減值虧損	(2,654)	(8,536)
除稅前虧損	(8,389)	(21,525)
稅項	(632)	(1,207)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9,021)</u>	<u>(22,732)</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遺散費	685	—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3,681	6,564
職工成本總額	<u>4,366</u>	<u>6,564</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84	782
核數師酬金	393	59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249	49,371
折舊	744	3,582
滙兌虧損淨額	208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66)	7
政府返還收入	(464)	—
利息收入	(19)	(144)
呆壞貨撥備撥回	—	(6)
	<u> </u>	<u> </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227	64
	<u> </u>	<u> </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0,592	(25,93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228	(8,754)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3,866)	32,158
	<u> </u>	<u> </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54	(2,527)
	<u> </u>	<u> </u>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漂染及紡織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217
	<u> </u>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已與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人民政府(「織里人民政府」)訂立協議，以出售位於織里鎮之三幅土地(「購回土地」)，購回土地於數年前購入，為湖州項目之一部份。

購入購回土地之成本及相關開支已包括於「預付租賃款項」，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購回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為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36,617
	<u> </u>

8.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4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
	<u>10</u>	<u>45</u>
遞延稅項	579	—
	<u>589</u>	<u>45</u>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本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9.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18,058)</u>	<u>(47,457)</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00,912,869</u>	<u>24,080,48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虧損	(18,058)	(47,457)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021	22,732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9,037)</u>	<u>(24,725)</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00,912,869</u>	<u>24,080,486</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九年十月按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之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

由於兩年度均沒有發行潛在可攤薄股份，故不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45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944港元)，此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9,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32,000港元)及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19	50,933
減：呆壞賬撥備	—	(5,038)
	<u>14,019</u>	<u>45,895</u>
預付款項	449	210
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退回按金	17,967	17,967
其他應收款項	537	274
	<u>32,972</u>	<u>64,34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417	15,259
61至90日	929	2,905
超過90日	6,673	27,731
	<u>14,019</u>	<u>45,895</u>

1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8,861	7,201
61至90日	11	880
超過90日	228	45
貿易應付款項	19,100	8,126
已收租金按金	1,214	—
預提費用	8,187	15,106
出售購回土地之已收按金	3,410	—
其他應付款項	1,944	500
	<u>33,855</u>	<u>23,732</u>

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

13.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賬齡為30日內。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

現有漂染及紡織生產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八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21,1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二零零九年：約59,960,000港元)下跌約64.7%。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繼續錄得毛損約3,1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損約1,621,000港元)。毛損是因為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之固定生產成本增加所致。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9,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732,000港元)。該虧損亦主要因為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之固定生產成本增加所致。另一方面，虧損較去年收窄乃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八個月進行生產，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全年進行生產。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0.045港元(二零零九年：0.944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業務(即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1,2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毛利約5,3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9,0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725,000港元)。回顧年內虧損收窄主要因為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而去年則錄得相關減值虧損。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0.045港元(二零零九年：1.027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0.090港元(二零零九年：1.971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運開支增加至約15,4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921,000港元)增幅約為41.2%，營運開支增加主要因為年內新收購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導致行政開支(如僱員薪金、租金及其他經常開支)增加、湖州項目稅項撥備以及進行多項集資及收購物業及經營業務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回顧年內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二零零九年：約4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產生之融資成本，主要是因為要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37,6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之假設利息所致，而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漂染及紡織業務，將業務範疇擴展至物業投資及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結束其漂染及紡織業務，以免繼續錄得虧損。該等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處於虧損。過去數年，在製造成本高企、工作環境欠佳導致勞工供應短缺以及耗用巨資以遵守嚴格環保監控規則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承受壓力日益增加。因此，本集團僅從該等業務賺取微薄邊際利潤。此外，本集團漂染業務之經營牌照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能否續期實屬未知之數。上述各項不利因素令該等業務未來前景不穩，亦欠缺吸引力，故結束該等業務有助董事會專注於盈利較高之業務。

物業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公佈，本集團分別以總代價53,688,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勿地臣街13號地下及閣樓與香港莊士敦道148號地下之兩項物業，該等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該兩項交易之詳情。該兩項收購可讓本集團可將其業務拓展至物業投資。由於上述兩項物業位處港島黃金地段，董事會預期物業租金可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且該等物業未來存在升值潛力。

年內，上述兩項香港物業及中國物業之營業額約2,3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7.4%。本分類經營溢利約9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公佈，本集團向其控股股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以替代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結束之漂染及紡織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寄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該項交易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邊際利潤將較漂染及紡織業務為高。收購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可讓本集團毋須在從頭開始的情況下即時從事成衣貿易行業。此外，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資本投資不多，亦毋須遵守嚴格環保規則。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之程度較低。該收購讓本集團收購成衣行業之替代業務，同時令本集團繼續利用其於成衣行業之管理知識及客戶網絡。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收購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故僅錄得一個月營業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止該業務分類營業額約28,8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92.6%。本分類經營溢利約2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地區性分析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漂染及紡織)所得收入主要來源於向香港客戶所作銷售，而生產業務則位於中國。至於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營業額則主要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來自位於香港和中國之物業。

湖州項目之進展

湖州製衣業務之土地上之兩座廠房及四座員工宿舍已完成建造工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公佈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接獲織里鎮政府發出函件之通知，指出由於最近兩年來太湖沿岸環境越來越惡化，湖州項目之規劃須予變更。織里鎮政府現已同意在本集團取得利潤情況下購回湖州項目之紡織及漂染業務土地，同時向本集團退回可退還按金。預期有關方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

前景

董事會已結束其漂染及紡織製造業務，並轉型至成衣貿易及房地產業務投資。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會與湖州政府正為劃作成衣製造業務用途之土地尋找其他方案。

本集團之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將繼續側重之主要市場，仍然為美國及歐洲，該等市場相對較為成熟，雖然短期內或有波動，但預期其長遠客戶需求將相對穩定。董事會將加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以及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地物業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復甦，反映香港仍是最具吸引力之物業投資市場之一。董事會將持有兩項物業作投資用途，並不斷物色其他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000,000港元，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489,9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5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所以本集團無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87,6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622,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27,9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87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金為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6(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91,3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161,000港元)及列作持作出售資產約36,8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對流動負債約40,5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39,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認為兌換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股本重組(詳列於下)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 (a) 本公司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後，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c)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賬額至零(「削減股份溢價」)；及
- (d)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所有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以其中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繼通過股本重組後，亦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價格配發293,699,56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配發上述293,699,560股供股股份。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公佈，本公司透過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Chancemore Limited（「Chancemore」）及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Clever W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得以令本集團購入位於香港勿地臣街13號地下及閣樓（「勿地臣街物業」）與香港莊士敦道148號地下（「莊士敦道物業」）之兩項物業。收購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之總代價分別為53,688,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收購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Chancemore及Clever Wise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內完成買入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該兩項收購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50,000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4,462,5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公佈，本集團向其控股股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三間公司（即永義環球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該等公司均從事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收購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該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公佈，本集團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織里鎮政府(「作為買方」)就出售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棟梁路以西及中國橫塘港以南面積合共約303畝(相當於約202,000平方米)構成有關土地一部分之三幅土地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兩項出售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兩項出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1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69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2,1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3,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沒有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之投資、收購勿地臣街物業、莊士敦道物業以及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儘管本公司董事一直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55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8,7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102,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鄭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反映守則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一併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